

20多万元绿宝石戒指失而复得

“马大哈”感叹：无锡的民警和司机真棒

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）昨天从中山路警务工作站获悉，市民张先生乘车途中不慎遗失一枚价值20多万元的绿宝石戒指。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研判联系上了司机，戒指很快被找到并且物归原主。

“接到报警赶过去的时候，张先生正等在妇幼保健院附近路边，声音听起来非常着急。”中山路警务工作站民警施江涛说，2月6日下午4点40多分，张先生报警称自己携带的一枚绿宝石戒指不见了。张先生反映，事发前，他从太湖新城乘坐网约车到市中心给客户送货，随身的手提袋里装了一批珠宝。可能是自己乘车时太累了，坐在后排座椅上没有留意到这枚戒指连着盒子掉落出来，等见到客户后才惊觉少了东西。他立即联系了网约车平台客服，可是半个多小时过去还没能联系上司机。“万一戒指给人拿走了找不回来，可怎么办呀！”张先生说，自己当天送完货，还要赶上上海乘坐晚上7点多的飞机，一筹莫展的他只好向警方求助。

民警通过研判分析，几分钟后就与网约车司机取得了联系，让司机查看后座有没有一个小盒子。司机已经驾车载着其他乘客到雪浪地区，经过查找，后座果然发现一个小



盒子，打开来里面放着一枚戒指。当时正值晚高峰，路上车流量很大，民警解释了张先生的焦急和难处，希望司机能帮忙把戒指送过来。司机对此表示理解，放下生意赶到警务工作站。傍晚6点左右，在民警见证下，宝石戒指完好无损地交还到张先生手上。

昨天，记者联系上张先生，他表示因为自己的疏忽大意耽误了工作安排，万幸的是戒指及时找到，后来顺利交给了客户。张先生从事珠宝生

意，他说，这枚戒指是客户订购的，从国外经香港等地运送到无锡，经历了大半年时间，运输费用就花了1万多元。“戒指中间是一颗很大的祖母绿宝石，两侧镶嵌着钻石，戒指总价值超过20万元。如果这枚戒指丢了找不回来的话，我需要全额赔偿，所以那会儿真的是特别着急。”张先生非常感谢警方的帮助：“在我预期之外，没想到能这么快找回来，民警很给力，司机师傅素质也很高，太开心了。”

曾经少年迷途 如今步入正轨

“谢谢你相信我是个好孩子”

本报讯 “谢谢你相信我是个好孩子，并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近日，小冬（化名）将一封手写信郑重地递给新吴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周洁敏，并且送上了锦旗。在信中，小冬写下自己在被帮教过程中得到的善意与支持，对帮助他的检察官、公益心理咨询师、专业社工和志愿者表达了感谢。周洁敏表示，这是一份特别暖心的“新春礼物”。

小冬是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，案发时年仅17岁。当时，他在某工厂打工，经过员工休息室时，瞥见更衣柜里放着一部手机，临时起了贪念。他用这部手机登录游戏账号，通过手机支付宝、微信给自己的游戏账号充值800多元。不久，小冬接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，他知道自己“闯祸”了，在家人陪同下前往派出所投案，并把手机和消费金额全部退还给被害人。鉴于该案是未成年人犯罪，具有自首、退赔等从

轻处罚情节，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，决定对小冬作不起诉处理。

为了能让小冬顺利回归社会，新吴区检察院将他纳入“家圆童心”未成年人保护项目，检察官、专业社工老师、心理咨询师等共同组成一个帮教团队。帮教团队对小冬的最初印象是性格偏内向、自尊心低，说话做事很消极。“他自认为是坏孩子，由于亲情陪伴缺失，生活中同龄朋友较少，缺乏社会的基本支持系统。”检察官了解到，小冬父母几年前离异，他跟随父亲从外地来锡生活。父亲因工作关系经常跑外地出差，生活上对小冬的照顾和关心比较少。小冬独自外出打零工谋生，平时鲜少回家，他频繁更换工作，常常入不敷出，可即便如此他也不愿找父亲帮忙。结果因一念之差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

帮教团队根据小冬的情况制定了跟踪帮教方案，从

他的身心发展到亲子关系、生活环境，给予全面的帮助和关怀。除了对他进行心理和行为上的教育纠偏，帮教团队还为小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规划等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帮教，小冬找到了相对稳定的工作，租下住所，渐渐学会与同事融洽相处，与父母的关系也得到改善。去年疫情防控期间，他还主动报名当了小区志愿者，受到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的一致肯定。“第一次有这么多人夸我，很高兴能够帮到别人。”小冬定期到检察院报到时，开心地告诉检察官。

从原来的沉默寡言，到如今的积极阳光，小冬的转变肉眼可见，这让帮教团队感到十分欣慰。如今，小冬已经成年，他对生活有了更多的感悟。“本来挺消极的，现在发觉这个世界其实很好。”小冬说，自己慢慢地不再自卑孤僻，今后会用积极向上的心态认真工作和生活。（念楼）

“星期狗”病死 缺依据难维权

本报讯 近日，江阴一居民买到了“星期狗”，宠物到手后一周就死亡，如何维权？

所谓“星期狗”是指从路边的狗贩子手里买来的小狗，买的时候非常精神、活泼可爱，可是多数过了7天左右就会出现呕吐、咳嗽、便血，甚至死亡。严重的可能传染给主人疾病。

江阴市民马戟（化名）近日到江阴市消保委长泾分会投诉，称她一周前在长泾镇某宠物店买了一只宠物狗，包括狗粮、狗笼等共花费4200元，以为可以和宠物狗度过一段开心的时光，谁知狗狗到家第4天就得病，并在第6天死亡，消费者希望商家把买狗的费用4200元退还。

接到投诉后，江阴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展开调查，该宠物店老板表示狗在离店时已经打了疫苗，之后感染病毒，可能是消费者照顾不周，狗的进价3000元，疫苗200元，老板表示可以退还3200元费用，或者赔付一条新的相似的宠物狗。

消费者表示，她去买狗时狗狗并未打疫苗，是她要求商家给狗打的疫苗，而且她查到狗感染的细小病毒潜伏期最长有7天，可能狗在打疫苗前就已经感染了，这样打了疫苗也没用。她质疑宠物店出售“星期狗”，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，故要求商家退还买狗的4200元费用，不接受其他赔付方案。

消保委工作人员为双方组织了两次协商调解，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，故根据规定终止调解。本案中，宠物店和消费者之间没有事先约定好宠物狗后续生病的处理事宜，导致宠物狗短期内感染细小病毒死亡后，双方没有合同依据处理。

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说，不少消费者都想养只宠物陪伴自己或者家人。购买时可能会忽视一些问题，比如宠物的状态以及后续宠物出问题双方怎么处理。所以在购买宠物时，一方面，要在购买时确认好宠物的状态，例如：体重、是否活泼、体温、体型、皮毛光泽等；第二方面要签好合同，明确宠物的月龄、既往病史、疫苗接种情况，协商好宠物一旦出现病情甚至死亡，双方的责任承担情况。同时，要索证索票，还要查看宠物店的营业资格，保障好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存在消费纠纷，处理不妥的，消费者也要及时向消保委投诉，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（宋超）